

法 院 公 告

南昌尚鸿制衣有限公司、何贵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花祺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南昌尚鸿制衣有限公司、何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**1.**判令南昌尚鸿制衣有限公司向福州花祺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**80728**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违约金以货款 **80728**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**1.5** 倍为标准计算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货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)；**2.**判令何贵对南昌尚鸿制衣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**3.**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南昌尚鸿制衣有限公司、何贵共同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**30**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**15** 日内。并定于 **2025** 年 **9** 月 **4** 日 **16** 时 **00**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**2025 年 07 月 16 日** 新华网福建频道